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消〔2021〕1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重点工作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提出的2021年工作“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的要求，以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重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建设工程消防查验工作要求

自2021年6月1日起，我区将全面实施消防查验工作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申报单位认真履行责任和义

务，并按以下消防查验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一是针对6月1日前已经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应当提交包含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查验证合格内容的《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二是针对6月1日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按照《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细则（试行）》（桂建发〔2020〕18号）规定的程序、内容要求组织开展查验，提交包含工程施工全过程的消防查验证合格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届时，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将就有关管理模块进行替换调整。

二、加快落实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门机构、人员编制和专项经费保障

（一）高度重视人员及机构保障落实工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和技术支撑保障落实情况是202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各地开展大督查的主要内容之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人员及机构保障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有效推进工作开展。目前，各县（市、区）普遍存在机构和人员保障不到位，缺少技术支撑和专项经费保障的问题，部分县（市、区）甚至未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进行管控，对有效开展消防审验业务工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大督查迎检工作有较大影响。

（二）切实加强工作督导。2021年我厅将重点督促各设区市指导县（市、区）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机构和人员编

制工作。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参照我厅做法，强化对所辖县（市、区）主管部门的督导。各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要根据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工作的需要，加强向当地政府和领导的请示汇报，申请增设相应机构和落实人员编制，将当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以满足当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需要。

三、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

（一）严格执行法定审批程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消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杜绝先行预审查、预验收，再线上办理录入信息等涉嫌规避系统监管的行为，坚决消除廉政风险隐患，提高线上审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实用性，确保审查、验收工作透明化和过程监督实时化。

（二）完善优化属地分级管理制度。目前部分设区市仅简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划分管辖工程范围，相关县（市、区）人员、经费、技术力量均无法保证较大规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开展。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考虑相关县（市、区）的实际业务承接能力和衔接工作，加强业务和专业技术指导，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优化属地分级管理要求，保障重点工程的消防工作质量。

（三）提高审批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和效能意识，从便民利民的角度出发，

完善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审批效率，严格按照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相关时限要求开展业务办理工作，做到“应审尽审、应验尽验、应办尽办”，防止和减少行政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我厅将针对“上门不办理、线下不受理、只收电子文档、变相延伸审批”等情况进行督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全区建设工程消防审批材料的无差别办理。

四、健全完善建设工程消防检测工作信用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力度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诚信评价考核及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根据动态监管要求认真开展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工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措施，规范建设工程消防检测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五、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过程化监管

为从源头上提高建设工程抗御火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监管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指导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严格履行国家

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质量责任；加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安全监管，防止造成原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堵塞或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火灾隐患。同时，结合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机制，严格把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关，严格档案资料管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过程的监管力度。

六、规范专家库使用和管理

为加强对专家抽取工作的管理，确保专家参与技术活动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和我区建设工程消防专家库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操作，在需要专家协助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特殊消防设计评审论证、质量安全监督层级检查、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等专业技术活动时，应当通过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专家库管理模块进行专家抽取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以保障专业技术活动规范、有序、高效进行。

七、其他事项

我厅将就以上工作的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通过明察暗访的形式，结合各地信息数据报送情况，对各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开展检查督导，规范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行为，确保审批效率，提升工作质量。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按规定完整、准确、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数据等统计信息。

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